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益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华兴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037.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万元。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

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客户 7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远帅	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航新科技、金三江、白云电器、天元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珊妹	注册会计师	202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	无	是

			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济平	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尚品宅配、达意隆、松发股份等超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于 2024 年 1 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除此以外,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珊妹、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济平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华兴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6.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31.8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48.40 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有略微增长。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具体要求和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华兴事务所进行了全面审查和详细评估,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

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华兴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拟续聘该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根据审计工作量、具体要求及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审计需求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本次聘任华兴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2、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